

股 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根	
<u>[編纂]</u>	<u>據超[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25%。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對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而[編纂]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按比例向於通過批准[編纂]相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本身的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及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根據細則而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a)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得超過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